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天药业	股票代码	0028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光平	王伟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电话	0851-86298482	0851-86298482	
电子信箱	002873@xtyyoa.com	002873@xtyyo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成药新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通过GMP认证的硬胶囊剂、合剂、颗粒剂、凝胶剂、片剂、糖浆剂、酒剂、露剂等八个剂型生产线及中药饮片A线、B线两条饮片生产线。主要从事以妇科类、泌尿系疾病类疾病用药为主,且涵盖口腔类、乳腺甲状腺类、抗感冒类、清热类、补血类、心血管疾病类、抗肿瘤类等领域疾病用药的中成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专注专业,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在应用现代科技理念及成果,做"说得清、道得明"的现代中药的基础上,秉承"做现代好中药,做满足临床疗效好中药"的宗旨,坚持稳步发展的"医药工匠"精神与"长期主义"理念,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现已基本形成了中成药市场稳步增长、中药颗粒产业化快速推进、古代经典名方研发紧跟国家产业步伐、参股小分子化药取得重点突破的产业格局。2019年,公司在中国中药企业TOP100排行榜中排名第70位。

(二)主要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药品生产批件32个,其中国家医保目录品种10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1个、非处方药(OTC)品种12个、独家品种12个,在产产品主要分为妇科类、泌尿系统类、清热解毒类、其他类,其中妇科类产品主要包含坤泰胶囊、苦参凝胶、调经活血胶囊等,泌尿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宁泌泰胶囊、热淋清片等,清热解毒类产品主要包括夏枯草口服液、黄柏胶囊、感冒止咳胶囊等,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当归益血口服液、龙掌口含液、欣力康胶囊、欣力康颗粒等,主导产品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均为国内独家专利品种,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状态	备注
1	坤泰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00083	批量生产	独家品种、基药、医保甲类、OTC
2	宁泌泰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25442	批量生产	独家品种、医保乙类、苗药
3	苦参凝胶	凝胶剂	国药准字Z20050058	批量生产	独家品种、医保乙类
4	夏枯草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Z19990052	批量生产	独家品种、医保乙类
5	黄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52020064	小规模生产	
6	调经活血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100037	小规模生产	医保乙类、OTC
7	当归益血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Z20090846	小规模生产	独家品种、OTC
8	欣力康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80623	小规模生产	独家品种、苗药
9	热淋清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60225	小规模生产	
10	欣力康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25501	小规模生产	独家品种、苗药
11	龙掌口含液	合剂	国药准字Z20025005	小规模生产	独家品种、苗药、OTC
12	感冒止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0407	小规模生产	OTC
13	热淋清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52020374	未来计划生产	
14	消瘀降脂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60427	未来计划生产	独家品种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10项,获得国家新药证书11个,药品批准文号32个。拥有贵阳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海天医药和硕方医药三个主要研发平台,分别承担了中药配方颗粒、量产产品新增适应症及中药新药、古代经典名方的研发工作。拥有龙岑益脂舒颗粒、苦莪洁阴凝胶、术愈通颗粒3个中药新药产品且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目前正按计划推进相关后续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资采购由物资采购中心集中管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储备适当品种和数量的库存物资;物资采购中心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年生产计划、月生产计划制定年采购计划、月采购计划,并根据该计划采购各物资以保证生产所需。

(1)设备采购

采购设备由设备使用部门提出年度计划列入年度预算报董事会审批,月度需求计划报总经理批准,随后由设备部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设备需求分析,再由物资采购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发出招标邀请书、开标、议标、实地考察投标单位,通过比选各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选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待收到供货商发出的货物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办理相关手续入固定资产并交付使用部门。

(2)包装材料、常用大宗辅料采购

针对包装材料、常用大宗辅料的采购,公司按GMP的要求,确定备选供应商,再以竞价等方式确定最佳供应商。公司一般是在年初签订包装材料、常用大宗辅料的年度购销合同,每月下订单订货,待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退、换货。

(3)主要原材料采购

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先由物资采购中心下属物资计划部确定采购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完成采购任务。根据GMP的要求,公司对上一年的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审计",对其生产现场、提供产品的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后可继续选择该企业为公司供应商;如新增加供应商则需对新供应商资质出具考察报告,考察合格后方可成为公司供应商。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次采购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考评。

采购的中药材到货后,物资管理员会同质量管理部门共同清点验收。验收过程中首先复核所收物资与申购计划、品名、规格、数量等是否相符,然后检查物资有无损坏、使用性能优劣;验收合格后,验收部门的人员应在验收单签字。

3、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GMP要求、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要求,以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GMP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由生产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上年销售状况确定年总销售规模,生产部制定年生产计划,然后再根据各销售区域的销售进展情况,计划每月的生产量。而物资采购中心则根据生产部的年生产计划制定年采购计划,再根据生产部的月计划跟进每月的采购进度从而满足生产需求。

各生产车间在接到生产部下达的生产指令后,根据生产指令向物资仓储部定额领取合格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对未用完的材料应实行退库,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差错及成本。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通过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监控,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合格率。成品要由质量检验部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在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文件由生产部整理复核,质量受权人进行质量评价并审核放行后,产品方可出库销售。

4、营销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以"销售服务化、推广专业化、产品优质化"为标准,实现高品质的产品专业推广。该营销模式的特点是专业化学术推广和预算制管理。

专业化学术推广,是指专业销售队伍通过举办各类全国或区域性学术论坛、开展学术交流会(包括科室会),帮助专业医疗人员准确了解公司药品特点,实现医院销售、患者购买的效果。同时,对主导产品通过多中心临床试验、临床应用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产品上市后再评价工作。专业化学术推广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取广大临床医生和患者对产品的信任和支持,提升公司和产品的专业形象。

预算制管理,是指各项营销活动均在公司统一指导和规划下开展,公司一方面通过预算控制销售费用的开支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另一方面集中公司资源根据市场需要有计划的投入。在预算制管理模式下,公司直接配置资源,强化市场和品种管理,保证了产品市场的稳定提升。

公司根据销售区域设置多个大区销售总监,管理本辖区产品销售工作,并在上海设立了处方药事业部、OTC事业部、和商务运营中心,处方药事业部主要负责处方药产品的品牌营销管理和各地区的专业化学术推广;OTC事业部主要负责OTC产品推广策略及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OTC产品品牌推广;商务运营中心负责合同签订、销售回款、市场监测、招投标等。

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和OTC品牌推广、提高了临床医务人员及OTC市场对公司以及公司药品的信任度,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医药商业公司和医院、大型连锁药店之间的关系,加之公司多年积累建设形成的专业、稳定的营销队伍,公司营销优势较为突出。

(四)行业特征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及其特点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中医药有几千年文化的传承,具备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受众人群广泛。国家对中医药发展一贯秉持扶持和促进的态度,随着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和发布,中医药行业的振兴发展将迎来新的格局。

2019年10月,在全国中医药大会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分别对中医药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和批示,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随后印发。《意见》指出,传承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意见》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0条意见。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通知》从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等几个方面对我国中医药发展作出重大部署。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专注专业,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在应用现代科技理念及成果,做"说得清、道得明"的现代中药的基础上,秉承"做好现代中药,做满足临床疗效好中药"的宗旨,坚持稳步发展的"医药工匠"精神与"长期主义"理念,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2019年,公司在中国中药企业TOP100排行榜中排名第70位。

从2017年上市至今,公司一直苦练内功,在围绕现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特别是在女性青春与健康维护、男性健康、生殖系统疾病等细分市场产品,已经实现了系列产品线的联动发展格局。公司多个主打品种已经实现单品过亿的市场规模,其中2019年和颜坤泰胶囊单品已经达到3.15亿元。在米内网2019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中成药妇科用药市场排名第三,市场份额为3.88%,其中和颜坤泰胶囊产品排名第6,苦参凝胶产品排名第11。此外,公司近年来在OTC领域也蓄力发展,在米内网公布2020E重点城市实体药店妇科中成药品牌排名中,和颜坤泰胶囊和苦参凝胶已进入TOP20。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利用上市公司品牌优势,不断加强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等独家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扩大市场份额;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行业优势,不断吸引科技创新优秀人才,促进产业和产品创新;同时利用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积极开展优质产业投资并购业务。多措并举,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50,946,390.31	773,337,464.67	−2.90%	694,259,40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03,210.31	71,422,165.77	3.75%	70,975,49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77,065.18	68,660,960.23	3.37%	59,070,6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67,527.16	33,728,459.89	421.13%	47,592,57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47	0.6183	4.27%	0.6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19	0.6183	−2.65%	0.6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10.72%	−0.96%	10.9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535,933,766.56	1,083,647,584.75	41.74%	984,313,09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8,297,271.45	707,444,132.04	17.08%	658,718,793.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379,992.91	202,482,314.25	238,999,443.50	209,084,63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3,965.50	22,090,393.72	35,851,694.95	13,047,1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2,758.45	20,292,630.05	33,859,689.54	12,641,9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1,350.35	26,175,062.10	38,798,247.60	75,382,867.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2%	51,568,962		质押	37,293,597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	7,895,000				
张全槐	境内自然人	4.60%	5,391,790		质押	3,200,000	
王金华	境内自然人	2.94%	3,441,230	3,229,147	质押	2,150,000	
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037,613				
刘超	境内自然人	0.54%	630,000				
黄建国	境内自然人	0.53%	625,405				
沈娟娟	境内自然人	0.48%	557,240				
刘斌	境内自然人	0.44%	520,000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401,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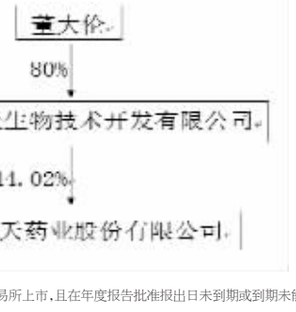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肆虐蔓延,成为全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给全民生活带来了冲击和改变,给企业带来成本上涨、人员短缺、生产组织难度加大等负面影响,同时也推动社会各界更加关注医药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对中国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应变能力、服务能力和创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三大攻坚战"的最后攻关之年,是"决胜之年",对医药行业来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行业逐渐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提出"降本增效"的管理思路,化危机为机遇,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贯彻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深耕主业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提高经营效率和经济效果,实现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094.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10.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将报告期内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和舒达保健酒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为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持续发展,将核心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进一步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优化公司治理,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7.00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15.6324万股的2.71%。其中,首次授予28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88.33%;预留授予37.001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11.6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44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5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九、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十、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十一、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天药业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本总额	指	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交易日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有价证券的日期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目的和基本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

(三)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二、制定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一)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三)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44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15.6324万股的2.71%。其中,首次授予28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88.33%;预留授予37.001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11.6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4.3600	4.53%	0.12%
陈珏蓉	董事、副总经理	7.1800	2.26%	0.06%
王文意	董事、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季维嘉	董事、处方药管理部总监	5.0300	1.59%	0.04%
魏茂陈	副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周 伟	副总经理	9.3400	2.95%	0.08%
王光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400	2.95%	0.08%
曾志辉	财务总监	7.18000	2.26%	0.06%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206.9700	65.29%	1.77%
预留		37.0012	11.67%	0.32%
合计		317.0012	100%	2.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董事王文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配偶的兄弟。王文意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先后担任公司湖北地区经理、福建江西办事处经理、销售三部经理、销售事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公共事务总监、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其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及业绩贡献相匹配。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激励对象的实际